《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20L. 與自願安排有關的失責行為

- (1) 法院不得因應根據第3(1)(c)條(由建議的及批准的自願安排的代名人或受該自願安排約束的人)提出的呈請而作出任何破產令,除非法院信納——
 - (a) 債務人沒有根據該自願安排而履行其義務;或
 - (b) 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載有關鍵性的遺漏的資料 ——
 - (i) 曾載於債務人根據第20至20K條而向任何人提供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內;或
 - (ii) 在根據該等條文召集的一次會議上或在與該次會議有關的情况下,由債務人 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其債權人;或
 - (c) 債務人沒有作出該項安排的代名人為該自願安排而本可合理要求他作出的全部事情。
- (2) 凡有破產令因應第3(1)(c)條所指的呈請而作出,則作為有關的自願安排的行政費而正當地招致的任何開支,須為該破產人的產業的第一押記。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